

以案释纪说法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
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21日

目 录

- ◆ 节日公款送礼必须禁止
- ◆ 切莫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宴请
- ◆ 擅自收取“代办费”如何定性处理
- ◆ 中间人截贿或获得感谢费行为性质探析
- ◆ 国企干部帮人揽业务近亲属背后收钱如何定性

节日公款送礼必须禁止

一、基本案情

市城管局局长万某，在市区青年路立面改造过程中，通过虚增业务量、虚开发票方式套取 60 多万元设立“小金库”，先后从中支取 17 万多元用于春节、端午等节日送礼。之前，连续多年每到快过节日时，万某便指示工作人员以城管局集体的名义给上级机关单位、领导或相关负责人送礼，礼品包括现金、购物卡、手机、平板电脑、名烟名酒名茶、金银首饰等。

二、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违规用公款送礼的违纪案例。公款送礼实质是对公款的滥用，对公共财物的挥霍浪费。当前，公款送礼之风屡禁不止，几乎渗入了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方方面面的工作，隐隐有成“第四公消费”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送礼主体多元化。不论是拉项目、上工程、争资源者，还是各类达标评比及挂牌争先者，会议组织者、下属单位、同事或有关联的熟人等等各种主体都变着法送礼。二是送礼对象多元化。送礼对象包括各类检查考核人员、上级直接领导、有项目审批、经费拨付权利人、各类会

议、活动参与者、兄弟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关键岗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人情往来的人等等。三是送礼时间多元化。逢年过节送，红白喜事送，生病住院送，培训学习、职务升迁变动送，检查考核送，出国考察送，上门办事送，开会吃饭送，事后感激送，等等，几乎无时无刻都有人在送礼。四是送礼动机多元化。有的为办事方便，有的为晋职升迁变动，有的为谋取私利，有的为人情往来，有的为逃避制裁。五是送礼形式多元化。有直接用现金送的，有换成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送的，有购买名烟名酒名茶、金银首饰、古玩字画、奇花异石、高档奢侈品送，还有的是通过在牌桌上发铺底资金、打业务牌等各种形式变相送的。为了躲避检查，有的送礼还披上了科技的外衣，“网购+快递”逐渐流行。送礼者或是在购物网站购买礼品，通过快递的方式送达；或是通过短信发送电子礼品卡（券）卡号和密码给收礼人。这些新的送礼方式隐蔽性强，简便易行，双方都不用见面，靠短信就完成了送礼过程，有的收礼人甚至无法拒绝。公款送礼的结果，拉近的是一些别有用心者与少数“关键人物”间的“感情”，肥实的是少数人的“腰包”，成就的是个别人的“事业”，离间的是党和政府与党员和群众的关系，影响的是干部队伍的整体形象，破坏的是党风政风，带坏的是民风。本案中，万某套取财政资金设立“小金库”用来送礼，已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和财经管理法规，应当受到

惩处。

三、释纪说法

中国素有“礼仪之邦”的美称，讲究“礼尚往来”，节日期间恰到好处的请客送礼可以增进人际关系，增添节日气氛。亲朋好友围坐，觥筹交错，欢声笑语，伴以代表各自心意的礼物，是多么充满温情、温暖的节日胜景啊。但公款吃喝、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盛行，让“节日送礼”从一种礼仪和情感表达变成了利益交换，隐藏于其后的公权滥用更成为一种腐蚀剂，致使领导干部腐化堕落，政府公信力严重受损。群众把这些现象称之为“节日腐败”。

节日之所以成为腐败的“节点”，最大的“肇事者”就是公款私用、滥用。俗话说，“崽卖爷田心不疼”，一些单位、个人用公家的钱送人情自然是出手大方，天价烟、酒、月饼、螃蟹等皆是“应运而生”。重大节日期间，是对干部作风的重要检验。中央多次发出禁令，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风尚，带头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自觉执行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一律不准用公款搞相互送礼、相互宴请等拜年活动，不准收受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坚决刹住节日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但是，少数领导干部未认识到公款送礼歪风的危害性，往往将其视为“出于公心”、

“工作需要”而任其泛滥，有的甚至将善于搞“公款送礼”者视为能人而加以重用。这样，送者明目张胆，受者心安理得，公款送礼导致歪风屡禁不止。

一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没有做到廉洁从政，个别干部平日对自己要求不严，未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贪心滋生，易被“人情往来”的糖衣炮弹所打中，成为贿赂行为的俘虏。而有的干部一旦在“节日腐败”中打开贪欲之门，往往由小贪变大贪，由节日受贿变平日受贿，最终成为党和人民的罪人。一些单位财政性资金监管不严，单位财务制度存在缺陷，一些单位预算外和其他体制外资金以“小金库”等形式大量存在。这些资金的存在，一方面导致了国家税金的流失，另一方面为公款送礼、私分滥发、行贿受贿等违法开支提供了资金条件。一些实权部门利用手中的权利进行寻租，不给钱不办事，给了钱乱办事，逼迫着申请专项拨款或跑项目的地方或单位公款送礼，有的地方甚至专门设立了“跑项目费”。

因此，必须从制度入手，斩断私用、滥用公款的“黑手”。一是要从公共财政的角度来遏制公共资源浪费、公共资源腐败，通过更透明、更详细的预算决算制度，实现“三公”消费公开化、精细化，管住乱花钱的手；二是要通过健全权力的分解、制衡机制，避免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权力过于集中，规范职务消费，使公款流向更加合理，管住

乱签字的手；三是要完善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加大对违纪官员的查处力度，铲除“节日腐败”滋生的社会土壤。公款一旦无法私用、滥用，公款送礼就失了“源”；没有了利益输送，公款送礼就没了“根”。没有了公款的暗流涌动，节日送礼才能回归理性，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打破“礼与礼”的困扰，更为正常、健康的发展。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公款送礼的危害，从我做起，从具体事情做起，廉洁自律，身体力行，不用公款送礼，不收受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为全社会作出表率，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廉洁意识。（选编自《微腐败警示录》）

切莫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宴请

一、基本案情

某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投资处处长张某，一日接到其在某国有银行任副行长的大学同学赵某的邀请，请他晚上到某大酒店相聚。张某到达后才发现原来是某私营企业董事长文某请赵某出面宴请张某，此时文某公司正有一个投资项目需要省发改委审批，张某所在的处正在研究提出意见。张某觉得此时与工作服务对象文某吃饭不妥，但碍于老同学赵某的面子，便没有拒绝，饭后，赵某又以老同学的名义给张某赠送了价值不菲的高档礼品。后经核实，宴请和礼品的费用

均由文某承担。

二、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的违纪案件。该案尽管在表现形式上，是由看似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赵某邀请的一场同学聚会，但在实质上却是工作对象为谋取执行公务的人员给予关照所组织的变相邀请。人不是脱离社会而存在的，在这个社会中不分职业，不论职务高低，每一个人都会有自己的亲朋好友，相互之间既有友情帮助也有礼尚往来。但往往这种友情也最容易被利用，成为一些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工具，而被利用的人也最容易失去警惕。本案就是一个典型例子，这种找中间人做掮客的游戏在现实生活中可谓屡见不鲜。所谓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是指与执行公务相关联的、与正常履行公务相冲突的礼品、宴请，如本案负责投资项目审批的张某接受申请项目投资审批的文某的宴请和礼品，就属于这种情形。判断某一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是否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不能以接受礼品、宴请的领导干部主观意愿为依据，而应当从客观上加以分析断定，看领导干部的权力、地位是否会对对方当事人在政治、经济等方面造成影响。本案中即使张某在主观上认为礼品和宴请不会影响自己公正的执行项目投资审批的公务，但从客观上分析，这种情况就属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情形，违反了

廉洁纪律，因此应该受到处理。

三、释纪说法

常言道，宴无好宴，礼无好礼。任何一名公务人员都不应该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礼品、礼金等。吃了管理服务对象的饭，拿了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尽管当事人不明确进行公务事项请托，但公务人员难免在心理上有偏袒、帮助的倾向，这就很可能影响了公正的判断，扰乱了公正执行公务。管理服务对象的礼品和宴请，都具有一定目的性和交易性，其实质就是要通过这种形式，对领导干部公正地执行公务的行为施加影响，从某种意义上说，送礼是对领导干部廉洁、勤政、公正品质的怀疑，是对腐败、奸邪、不公正的利用和投机。正因为少数领导干部不廉洁、不勤政、不公平，导致一些本来可以得到正当利益的人为了维护个人利益而采取非正常手段，也使得一些不该得到某种利益的人企图通过送礼手段，为自己争得非法利益。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一定要从思想上引起重视，特别是对一些打着同学、亲友聚会旗号的宴请，更要提高警惕，看看有没有管理服务对象变相请托，防止被管理服务对象牵着鼻子，一步步陷入腐败和身败名裂的泥潭。（选编自《微腐败警示录》）

擅自收取“代办费”如何定性处理

一、基本案情

廖某，2000年4月入党，甲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原所长。

廖某在任甲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所长期间，擅自安排社会人员潘某、陆某在该所向前来办理诚信考核档案的从业驾驶员收取每本45元或50元的“代办费”，被收费人员因不了解该“代办费”为违规收费，所以都没有提出过异议。自2017年至2022年，道路运输管理所通过潘某、陆某收取的“代办费”共计153290元，没有出具任何收据或者发票，纳入单位“小金库”管理使用。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对廖某如何定性处理，存在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廖某逾越职权，违规安排潘某、陆某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并收取“代办费”，构成滥用职权罪，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种意见认为：廖某擅自安排人员收取的“代办费”没有达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的结果，所以不构成犯罪，但违反了群众纪律，构成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不得向管理服务

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规定，应当给予其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并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笔者赞同第二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按照我国刑法的相关规定，滥用职权罪是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故意逾越职权，不按或违反法律决定、处理其无权决定、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遭受重大财产损失等行为。滥用职权罪的构成，既要求有滥用职权的行为，又要求有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而且要求滥用职权的行为与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一）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者重伤3人以上，或者轻伤9人以上，或者重伤2人、轻伤3人以上，或者重伤1人、轻伤6人以上的；（二）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的；（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四）其他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廖某有逾越职权，违规安排潘某、陆某从事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工作并收取“代办费”的行为，但没有达到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结果，所以，廖某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廖某擅自向前来办理诚信考核档案的从业驾驶员收取“代办费”，属于超范围向群众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违反了群众纪律，构成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年）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有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廖某作为公职人员，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费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综上，应当根据廖某的违纪违法具体情节，给予其相应的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同时，还应该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并没收违法所得。（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中间人截贿或获得感谢费行为性质探析

一、基本案情

关某系A市某局局长，钱某、钟某系私营企业主。钱某知悉钟某与关某关系好（非特定关系人），遂给钟某300

万元，请其转交给关某并请托帮忙尽快审批某事项。钟某将100万元转交关某并告知该钱款为钱某所送。剩余200万元钟某私自留下。后关某利用职权帮助钱某完成审批，钱某为感谢钟某协调，又单独送给钟某50万元“感谢费”。

二、案例分析

对于关某收受100万元构成受贿没有异议，但在钱某、钟某相关行为的性质认定和数额计算上，存在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钟某的整个行为属于介绍贿赂犯罪，其私自截取的200万元和所获的50万元“感谢费”，均属于介绍贿赂犯罪中的违法所得，应予以收缴。第二种意见认为：对于钟某接受钱某请托，送给关某100万元的行为，应认定为二人共同行贿；对于钟某私自截取的200万元，构成诈骗罪；钟某所获50万元“感谢费”不涉及犯罪。第三种意见认为：钱某、钟某构成共同行贿100万元。此外，钟某私自截取200万元以及收受50万元“感谢费”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犯罪数额为250万元，相应地，钱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250万元。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不宜以介绍贿赂罪对钟某相关行为进行笼统评价

笔者认为，完全将中间人行为认定为介绍贿赂罪，所截取和获得“感谢费”的财物作为非法所得予以没收，存在不妥。一是性质认定不精准。介绍贿赂罪是指向国家工作人员

介绍贿赂，情节严重的行为。实践中，中间人完全处于中立地位、仅在请托人和国家工作人员之间牵线搭桥的情形较为少见，中间人一般或受请托人委托，或与国家工作人员共谋，亲自参与实施转交或收受财物的行为，此种情形下，根据我国刑法理论，中间人完全符合构成行贿或受贿共犯的条件。二是导致对中间人处罚畸轻。介绍贿赂罪的法定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与其他贿赂犯罪相比，处罚明显更轻。此外，由于介绍贿赂罪不属于典型的“数额犯”，处罚只有一档，以介绍贿赂罪认定中间人行为，将导致“无论涉案数额多少，处罚均差不多”的情况发生，不仅不利于惩治实践中大量存在的“掮客”，更有悖于罪责罚一致原则。三是对请托人的部分行贿行为没有评价。实践中，认定介绍贿赂罪的主要目的，通常是将中间人从请托人处截取和获得“感谢费”的财物纳入犯罪范畴中，进而予以没收，否则将面临上述财物无法被处置的问题。但由于介绍贿赂罪非对合型犯罪，没有行贿人，该认定思路将导致对请托人给予中间人好处的行为没有被法律评价。

以本案为例，若认定钟某构成介绍贿赂罪，则关某构成受贿 100 万元，钱某构成行贿 100 万元，对于钱某交给钟某 200 万元和给钟某 50 万元“感谢费”的行为，没有被刑法评价。而钱某主观上具有实施贿赂犯罪的目的，客观上实施了给予钱款的行为，且完成了请托事项，显然具有相当的社

会危害性，行为不应当被无视。

（二）钟某行为不属于诈骗、侵占等财产犯罪

对于中间人的截贿行为，有观点认为应认定为构成诈骗或侵占等财产犯罪。笔者认为，本案中，以财产犯罪认定的思路也不妥。一是不符合行为本质。持诈骗罪的观点认为，请托人将财物交给中间人，目的是让其转交给受贿人，中间人通过“虚构财物已经转交”的事实获得财物，属于诈骗罪。形式上看，上述观点似乎有道理，但实质分析却不然。除了个别完全没有介绍能力、在主观上纯粹以骗取请托人财物为目的的诈骗行为外（本质上不属于本案例讨论的中间人截贿情形，而是诈骗犯罪），其他多数情形下，中间人能够让请托人交付财物的根本原因，是因贿赂犯罪需行为人之间彼此熟悉信任，而中间人恰恰具备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熟悉这一特殊条件，这是中间人、请托人收送财物、截贿等相关行为发生的根源。二是不符合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从主观上，请托人交给中间人财物，是为了实现“以钱换权”的目的，在请托人心中，财物系公权力的“对价”，是为完成请托事项心甘情愿付出的“成本”，若请托事项已完成，财物即使被中间人截取，也只是表面上被“欺骗”，其实完全符合请托人的心理预期，不存在诈骗罪中的“被害人”。同样，对于中间人而言，其本身并没有实施“诈骗”的故意，截取的钱款被认为是因其与国家工作人员的特殊关

系而应得的“辛苦费”，若认定构成诈骗罪，与行为人的主观认知相悖。三是导致“荒诞”的结论。若以诈骗或侵占罪认定中间人的行为，将导致对于被截取的财物部分，请托人从“行贿人”变成“被害人”，其已经着手实施的行贿行为不仅没有被法律评价，反而还会产生法律要求中间人将截取的“贿款”返还请托人的“荒诞”结论。

（三）全面、本质地评价钟某截贿和获取“感谢费”行为

对于中间人截贿和获得“感谢费”行为性质的认定，不能机械地把单个行为片面抽离出来，简单套用财产犯罪的构成要件，必须抓住各行为人的主观方面，整体、全面、本质地分析把握。从本质上，无论对于请托人给予中间人财物行为，还是对于中间人截取财物或获得“感谢费”行为，根本都是建立在中间人与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基础上，目的都是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实现请托事项，整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体现于对公权力廉洁性的损害，应从贿赂犯罪角度评价，符合行为本质和主客观相一致原则。

本案中，对于钟某接受钱某请托送给关某 100 万元的行为，考虑到钱某、钟某二人的主观认识与客观实际均一致，应认定为二人共同行贿 100 万元，相应地，关某受贿 100 万元。对于钟某私自截取的 200 万元，一方面，从钱某的角度，希望将该 200 万元用于行贿关某，且已完成了将钱款交

给钟某的“着手实施”行为，但由于“被钟某截取”这个意志以外的因素没有得逞，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符合犯罪未遂的特征，系行贿 200 万元未遂；另一方面，钱某行为引发的真实结果，是送给关某的关系密切人钟某 200 万元，笔者认为，虽然这与钱某的主观认识和意愿不完全相符，但由于钱某原本的目的也是行贿，在刑法理论上，行贿与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具有相同的犯罪性质和侵害客体，此种情形属于犯罪主体对犯罪事实认识错误，考虑到贿款被截取并未完全超出钱某的正常认知范围，因此不影响实际犯罪成立，钱某的行为还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200 万元。鉴于钱某行贿 200 万元未遂与对有影响力人行贿 200 万元既遂是想象竞合，最终应择一重罪处罚，认定后者。相应地，钟某利用与关某的密切关系，截取了钱某贿赂款，本质上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 200 万元。对于钟某所获 50 万元，是钱某为感谢钟某帮助转交贿款、完成转请托的“感谢费”，表面看与公权力无关，但实际上正因与关某关系密切这一特殊身份以及贿赂犯罪的特殊特点，钟某才具备了实施上述转送行为并发挥“居间”“隔离”等作用的可能，本质上仍属于利用关某职务影响力获得的财物，因此，应认定为钟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相应地，认定钱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选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国企干部帮人揽业务近亲属 背后收钱如何定性

一、基本案情

赵某，男，中共党员，某省属国有 A 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等工作；钱某，赵某妻子；钱某某，钱某之弟，某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22 年 2 月，A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需要采购一批不锈钢板材，通过询价后得知市场进价约每吨 1.5 万元。钱某某得知消息后，找到钱某，请其向赵某推荐由其承揽该业务，钱某同意后告诉赵某请其关照。后赵某向 A 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打招呼，帮助钱某某公司顺利承接到该笔业务，合同采购单价为每吨 1.8 万元，合同金额 3600 万元。交易完成后，A 公司下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讨好赵某，将其公司此前的询价情况以及与钱某某签订合同情况告诉了赵某，赵某不置可否。同年 6 月的一天，钱某与钱某某聊天时表示其在股市上亏空较大，钱某某听后没几天，便到钱某家中送给她现金 100 万元，并说之前因为赵某的关照，赚了一点“小钱”，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赵某关照。钱某简单推辞后

就收下了该 100 万元。之后，钱某将该 100 万元投入股市并再次亏空，因担心赵某责备，钱某没有将钱某某送给她 100 万元一事告诉赵某，直至案发。

二、案例分析

对于本案中三人的行为如何定性，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赵某构成受贿罪，钱某系受贿罪共犯，钱某某构成行贿罪。理由是，赵某系国家工作人员，接受他人请托，并谋取了利益，由其妻钱某代为收受钱某某财物，两人共同构成受贿罪，相应地，钱某某构成行贿罪。第二种意见认为：赵某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钱某构成受贿罪，钱某某构成行贿罪。理由是，赵某与钱某之间缺乏犯意的沟通联络，且赵某对钱某收受财物行为不知情，因此不构成受贿罪，但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钱某向赵某转请托事项，且收受请托人财物，构成受贿罪。第三种意见认为：赵某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钱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钱某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理由是，赵某与钱某不构成共同受贿犯罪，且钱某因主体身份不适格，也不单独构成受贿罪，但其利用了赵某近亲属的身份，通过赵某职务上的行为，为钱某某谋取了不正当利益，且收受钱某某财物，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钱某某构成对合犯，即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三、释纪说法

（一）赵某不构成受贿罪，钱某也不单独构成受贿罪

本案中，赵某虽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帮助钱某某承接到不锈钢板材供货业务，事后钱某某出于感谢，也送给了钱某现金100万元，但钱某并未将收受现金一事告诉赵某。根据2016年4月“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反言之，如果国家工作人员不知情或者知情后及时退还或上交的，则该国家工作人员不具有受贿故意。据此，赵某因不知情而不具有受贿的故意，根据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赵某不构成受贿罪。同时，钱某不是国家工作人员，因主体身份不适格，也不能单独构成受贿罪。

（二）赵某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是渎职犯罪的一种。根据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主观方面为直接故意。客观方面需要具有以下三方面条件。首先，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根据国家监委《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既包括利用本人在经营、管理国家出资企业事务中的职权，实践中通常表现为利用自己掌管材料、物资、市场、计划、

销售、项目、人事、资金等方面的职权，也包括利用在职务上有隶属、制约关系的他人的职权，且不限于直接主管下属。其次，客观行为需有下列情形之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的；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商品的。再次，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本案中，赵某符合主体要件，其利用自己分管物资采购的职务便利，帮助钱某某承接到了不锈钢板材供货业务，并造成了自己所在的国有公司下属子公司多支付600万元货款，且对此知情，赵某的行为符合为亲友非法牟利罪的构成要件。根据相关规定，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或使其亲友非法获利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或有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当予以立案追诉。

（三）钱某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钱某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八条之一规定，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

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或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实践中，存在一些领导干部的近亲属或身边工作人员如司机、秘书等，通过领导干部为他人办事并背着领导干部收受财物，或者背着领导干部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为他人帮忙办事并收受财物，以及一些离职或退休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在职时的影响帮助他人办事并收受财物的现象。2009年《刑法修正案（七）》增设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这一罪名，将该类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范围，进一步严密了刑事法网。本案中，钱某通过赵某分管采购业务的职权，帮助钱某某承接到了业务，并背着赵某收受钱某某现金100万元用于炒股，其行为符合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构成要件。相应地，钱某某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需要说明的是，如果钱某将收受100万元现金一事告诉了赵某，赵某表示同意或予以默认，则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应当认定赵某具有受贿的故意，在构成受贿罪的同时，也构成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根据2016年4月“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同时构成受贿罪和刑法分则第三

章第三节、第九章规定的渎职犯罪的，除刑法另有规定外，以受贿罪和渎职犯罪数罪并罚”，即应当对赵某以受贿罪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数罪并罚。（选编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送：省直工委领导班子成员、省纪委监委第一监督检查室
发：省直和中央驻豫单位机关纪委，省直工委各部门（单位）
负责人

中共河南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 2023年4月23日印发

（2023年第4辑·总第37辑，共印30份） 组稿：李 强